

股票代码：600470

股票简称：六国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6日、2025年1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会议决议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限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（自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）。

二、关于本次延长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

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期满，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，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，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25

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。

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